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543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許宇舜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
度毒偵字第176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0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
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
15 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
16 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臺灣臺
19 北地方法院」等詞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」等詞
20 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另增列被告乙
21 ○○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
22 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8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
23 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
24 洌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5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6 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
27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
28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
29 一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，
3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觀察、
31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7月2日、同年8月6日，分

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(二)核被告乙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2次
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
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毒
品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詐欺、公共危險、
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上揭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可知被告素行非佳，其經
觀察、勒戒，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，本應徹底
戒絕毒癮，詎其竟未能自新，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
發生依賴性、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，戕害自身健
康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
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竟仍違反
國家禁令而施用，所為殊無可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
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施用第二級毒品
之次數、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且尚未對他人造
成危害，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育有3名未
成年子女、職業為殯葬業，月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至3萬元
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
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準，以資懲儆。有定刑時另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罪質相同，
且犯罪時間尚屬接近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節，定其應
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陳憶媚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毒偵字第1766號
13 第2057號

14 被 告 乙○○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
17 樓
18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19 中）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22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
25 毒聲字第280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
26 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已於民國11
27 3年1月3日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0
28 號、第241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
29 意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為下列施用
30 毒品之行為：

31 (一)於113年7月2日上午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01 巷0號1樓居所地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
02 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（113年度
03 毒偵字第1766號）

04 (二)於113年8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間之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1樓居所地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
06 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07 次。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057號）

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
09 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
10 令轉本署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3 且採集被告尿液送檢驗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
14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
15 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77）、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
16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7
17 7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
18 藥物實驗室-台北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
19 編號：0000000U0366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20 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66）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21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3 二級毒品罪嫌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
24 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附此敘明。被告就犯罪
25 事實所載2次施用毒品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26 以分論併罰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8 此致

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3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31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　　察　　官　　甲○○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03 書 記 官 蔡宜婕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